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金〔2018〕20号

## 关于拨付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 资金和预拨2018年资金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各地州市2017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报和使用情况，现拨付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和预拨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万元（金额见附件），资金列“2130803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。

收到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拨付所属县市财政局，并监督县市财政局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有关承保机构。同时，按照财政部及自治区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

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，确保政策规范有序推进。

附件：1.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2017年补贴资金及2018年预算拨资金表  
2. 2018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跟踪单



附件1：

##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2017年补贴资金 及2018年预拨资金表

制表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	本次拨付2017年 金额	本次预拨2018年 金额	本次拨付合计	备注
1	伊犁哈萨克自治州	0	804.83	804.83	
2	塔城地区	1958.47	1500	3458.47	
3	阿勒泰地区	858.86	1542	2400.86	
4	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	944.45	1213	2157.45	
5	昌吉回族自治州	0	0	0	
6	吐鲁番市	0	150	150	
7	哈密市	229.7	277	506.7	
8	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	339.89	700	1039.89	
9	喀什地区	0	0	0	
10	阿克苏地区	3849.1	2250	6099.1	
11	和田地区	1065.15	1120	2185.15	
12	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	0	0	0	
13	乌鲁木齐市	151.74	391	542.74	
14	克拉玛依市	98.81	102	200.81	
	合计	9496.17	10049.83	19546	

2018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跟踪单

地(州、市)名称(溢章)：

填报日期: 2018年 月 日 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:

填报日期: 2018年\_月\_日

填报日期: 2018年 月 日 附: 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字):

序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下达时间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金额(万元)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下达(拨付)时间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各地执行	
									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截至目前未支出数(万元)
1	新财金(2018)20号	2018年4月11日	关于拨付2017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和衔接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	6.00		合 计		0.00	0.00	0.0%
2									0.00	0.0%
3									0.00	0.0%
4									0.00	0.0%
5									0.00	0.0%
6									0.00	0.0%
7									0.00	0.0%
8									0.00	0.0%
9									0.00	0.0%
10									0.00	0.0%
11									0.00	0.0%
12									0.00	0.0%
13									0.00	0.0%
14									0.00	0.0%